

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張火炎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5 日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5 日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8 日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6 日第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3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緣由與目的

張火炎教授一生熱愛職業衛生，致力於生物偵測及職場勞工皮膚暴露與吸收相關研究議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肝癌病逝成大醫院，得年四十六歲。張教授向以教育後進為念，臨終不改其志，本學會特以本學會會員、張教授家屬及親朋好友之捐款，共同設置本獎學金，對職業衛生特別優秀的同學予以實際的獎勵，以紀念此位終生為職業衛生奮鬥的學者。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及收支規定

- 一、設置「張火炎教授獎學金基金」專戶，並以基金及孳息頒發獎學金，每年度孳息有結餘者，應歸併為本金，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 二、本基金專戶將持續開放募款。
- 三、本基金專戶應於本學會以專帳列帳，由會計人員負責列管，並定期提出會計報告。

第三條 申請資格必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所屬之學校為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推薦人為本學會會員及申請人為本學會之會員，或於接獲獲獎通知後，於領獎前申請加入為本學會會員者。
- 二、於國內進行職業衛生領域研究之大專以上在學學生或於畢業後兩年以內，其成績表現優秀經指導教授推薦者。
- 三、本學會舉辦之職業衛生研討會投稿論文全文經評審優秀者。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名額：3-6 名。
- 二、獎勵金額：第一名貳萬元整、第二、三名壹萬伍千元整、第四名以下壹萬元整。

第五條 申請、審查及頒獎

- 一、申請時間及方式：本獎助學金於每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進行公告，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接受書面申請(檢附制式申請表一份並黏貼

近照一張、學生證正反面或畢業證書、上一學年度全學年修業成績單正本一份、研究題目及摘要及指導教授推薦表，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二、審查方式：由本學會秘書處進行資格審查，提出至學會由理監事會下設之『危害認知』、『暴露評估』、『危害控制』三委員會各推派 2 人，由理事長指派常務理事一人為召集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若評選委員之學生為申請人，該委員需迴避。
- 三、投稿全文獲獎後建議投稿至 SCI 期刊或 SSCI 期刊或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
- 四、本獎學金於每年職業衛生研討會大會頒獎。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